

101. 9. 21

秀工教字第4704號
彰化縣政府 函

檔號：
保存年限：

0136
10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賴良助
電話：7222151-0463
電子信箱：e63003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10267405號
速別：普通件 **普通件:6日結案**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投正 長網公告至協助學生
新報
註冊組長 吳宗鴻

附件：彰化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彰化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
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電子檔各1個。(0267405A00_ATTCH2.doc、
0267405A00_ATTCH4.doc，共2個電子檔案)

整務方偉中
0940

主旨：檢送101學年度第1學期「彰化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乙份，自101年10月1日起至101年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惠予轉知轄屬高中職以上學校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申請資格：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不含教育推廣學分班、實習生、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家境清寒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始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乙份。
 - (二)清寒證明：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請務必依要點所列文件提供佐證；如為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請依附件「學校證明書」格式送件)。
 - (三)學生證影本(正、反面影本，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請以A4紙張印製)。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stamp area.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單)乙份。

(五)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為繳交申請書前1個月內申請者)乙份。

四、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證明文件如為影印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及學校審核章。

(二)申請書、各項證件不齊及填寫(核章)不全、逾期申請者，皆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五、請申請者就讀學校先行初審合格後，資料彙集造冊(請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順序製作清冊，大專(院)校及系研究所請分別造冊)，並請學校承辦人至本獎學金專屬網站填報申請者資料(填報網址

：<http://163.23.89.100/chc/scholarship/>)；另紙本申請文件請逕寄鹿鳴國中教務處註冊組吳喬綺組長收(地址：50564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三段167號)，信封請加註「101年度第1學期彰化縣中上清寒獎學金申請」。

六、經複審通過之學生名單，本府將公告於本縣教育網(網址

：<http://www.boe.chc.edu.tw>)並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

七、旨揭獎學金發給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亦可至本縣教育處網(網址：<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獎學金項下)下載使用。

八、檢附彰化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彰化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各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

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啟智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1709/21
11:40:11

裝



訂

線

彰化縣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詳細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生聯絡電話
家長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申請學生 (請簽章)

肄業學校	校名		請依就讀學校屬性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科系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進修學校學生)
	年級 班別	年級：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包括進修部學生；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系、研究所之碩士、博士班
◎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申請不包括教育推廣學分班、實習生、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				

學期成績 (依申請類別填列)	國民中學		高中(職)以上學校		
			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	大專(院)校(含五專四、五年級)	系、研究所
	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		學業成績(平均)		
	綜合表現(獎懲情形)	有無小過(含)以上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嘉獎(含)以上次數共_____次	操行、德行成績或綜合表現		
		國文成績		/	

附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印本(正、反面，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_____款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	是否享有公費或政府其他獎學金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請詳填)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經本校查證，上開申請人：

- 一、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屬實
- 二、設籍彰化縣滿六個月以上無誤
- 三、學生家境狀況符合本獎學金實施要點二所列清寒項目

承辦人： _____ 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請申請學生就讀學校承辦單位主管核章證明；承辦人聯絡電話： _____)

申請日期：10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學校證明書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科系別		導師簽名	
「家庭遭遇 變故，致生 活陷於困 難」學生家 庭現況描述			
上述家庭現況與事實相符，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關防用印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府教特字第 101026740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000140454 號函頒

- 一、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獎勵本縣就讀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清寒，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依「彰化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規定，經核定之低收入戶者。
 - (二) 依內政部「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定，經核定為甲、乙、丙級扶助家屬。
 - (三) 符合「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經本府社政單位認定者。
 - (四)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
- 三、凡設籍本縣滿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學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而未享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
 - (一) 本縣國民中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須在八十分以上(等第為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素行無不良紀錄及評語者。身障學生奉准免修體育者不計。
前項一般學科成績中有其中一學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
 - (二) 高中(職)、大專(院)校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甲等)以上，操性成績(或綜合表現)八十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 (三) 大專(院)校(不含公費生)研究所之碩士、博士班申請標準同第二款。
- 四、獎學金每學期發放名額如下：
 - (一) 國民中學學生：一百名(包括補校學生)
 - (二) 高中(職)學生：五十名(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進修學校學生)。
 - (三) 大專(院)校學生：五十名(包括進修部學生；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
 - (四) 系、研究所之碩士、博士班學生：二十名。補校、進修部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前項各款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五、每名獎學金金額(新臺幣計)如下：
 - (一) 國民中學學生：一千五百元。
 - (二) 高中(職)學生：二千五百元。
 - (三) 大專(院)校學生：三千五百元。
 - (四) 系、研究所之碩士、博士班學生：六千元。
- 六、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經由學生就讀學校推薦。

- 七、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案件由本府組審查小組辦理，並由本府教育處、社會處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七人組成，並以本府教育處處長為召集人。
- 八、各學校推薦人數總額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智育(學業成績)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國民中學以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分數高低為準；高中(職)學校智育如錄取分數相同時再以國文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大專(院)校系、研究所學校智育如錄取分數相同時再以德育(操行成績)高低排列錄取；上述錄取成績均相同時，由本獎學金審查小組決定之。
- 九、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 申請書乙份。
 - (二)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
 - (三)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單)乙份(請學校加蓋證明章)。
 - (四)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之書面證明。
 - (五) 戶口名簿影本(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章)或戶籍謄本乙份。
- 前項第三款之成績證明書(單)，各級學校新生應繳送前級學校畢業成績(即國中一年級上學期繳送國小畢業成績、高中一年級上學期繳送國中畢業成績，餘以此類推)。
- 申請本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項下支應。